

美國杜威博士演講

教育哲學

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

杜威
演講

教育哲學

第一次

廣義的教育（第一次至第六次）

教育的意義和性質

教育問題的研究

（一）教育爲什麼是必要的？

（二）教育爲什麼是可能的？

（三）教育是借什麼工具或方法設施的？

（四）教育發生什麼結果？

（五）教育結果的價值應該怎麼樣評判？

（一）教育的必要：

杜威演講錄

教育哲學

A 生

B 死

(二) 教育的可能：

兒童固有的能力

這一科叫做教育哲學，這個名字大的很，寬的很。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須先從教育的意義和性質研究明白做一個基礎。

教育的意義和性質——提出教育的意義和性質的問題來，在諸君的意義，一定以為是關於學校裏面的教育，然而這是狹義的，不是廣義的。這個問題要從大處着想，因為他的意義和性質，不是限於學校裏面的。我們要研究，要把眼光放大，找出廣義的教育才行。廣義的教育，就是學校以外的教育，人都有家庭中兒童的生活，市場上的生活，人與人往來的生活，以及與自然界接觸的生活，從這許多生活當中得來的種種知識，種種思想，種種習慣，都是廣義的教育。這種廣義的教育，簡單的說起來，就是社會的能力，社會的影響。這種能力和影響，是可以拿來陶冶人的習慣和

性質的。

教育問題怎樣分析研究——這個問題很複雜，我們可以拏他分析開來講，怎樣分析呢？就是：

(一) 教育爲什麼是必要的？ Why necessary?

(二) 教育爲什麼可能的？ Why possible?

(三) 教育必借何種機關，何種工具，何種方法，才可以推行出去？ What agencies?

(四) 人既領受過教育以後，有什麼結果發生？ What Effects?

(五) 受好教育就得好結果，受壞教育就得壞結果，我們怎樣能判出這許多結果的價值是
好是壞呢？ How valued?

今天晚上要研究的是第一和第二兩個問題，就是，教育的必要和教育的可能。

教育的必要——從狹義的教育（就是學校以內的教育）看起來，教育好像是一種奢侈品，因爲要受學校教育，經濟上必有許多損失，這是人的常見，即使不把他當做奢侈品，也一定以爲不是必要的，但是從廣義方面想一想，就覺得教育和人的生活有極大的關係了，沒有教育即不能

生活，所以我們可以說：

教育即是生活。 Education is life.

這種廣義的教育，無論什麼人，一天總不能離的。除非那一種人生來是廢料，不能承受教育，如同死的一樣，那或者可離。至於普通一班人，絕對不可離的。離了教育，就同離了生活一樣。所以他們天天總要有教育。

教育是合成人和兒童兩方面成功的。成人施教教育；兒童受教育。一施一受的關係，却根據生死的現象。所以教育的必要，是從生死的現象發生的。現在分開來說一說：

生 Birth——無論那一家的嬰兒，都是非常無能力的。他自己不能料理自己，Most helpless 件件事情都要靠他的父母幫助。拿一種小畜生同小孩子比起來，小畜生並不件件事情要靠他的父母幫助。那麼小畜生的能力反超過兒童。因為這個緣故，就發生教育必要的問題了。兒童各方面的生活能力，都是很薄弱的。有許許多多的事體必須學習，纔能維持生活。如果沒有學習，就不能生存，所以教育是少不得的。凡是一個兒童生下來，非但他的肉體上要人保護，並且他的

精神上也是要人栽培，要人教育的。假使僅僅保護他的肉體，不去教育他的精神，那麼將來雖然肉體上無傷無損，終究不免是一個蠢笨的愚夫。兒童受成人的教育，是一天一天的漸漸造成成功的。由少至壯，常常如此。但是人不容易看得出，所以兒童雖受了成人的教育，人還是不得而知。正如我們呼吸空氣，也不覺空氣的存在。殊不知兒童假使不受教育，結果必定成愚蠢。近來有的心理學家，以為人的「心靈」可以自然發達，不必要人幫助。他謂兒童的耳朵能聽，眼睛能看，兩手能摩，這許多動作，都是出於自然。其實大錯。兒童的本能，也須和人往來才可以發達。所以教育兒童，不但要使他與自然的環境相接觸，還要使他和社會的環境相接觸，然後兒童的知識、道德、習慣，各方面才有啟發和養成的機會。

死 Death——兒童吸收種種知識、道德、習慣，是生的現象。講到成人，都是要死的。倘若沒有教育，那麼他生存的時候，所有之文明勞績，必將隨他同歸於盡。所以要藉教育遺傳下去，纔不至於消滅。 *Transmissions of experiences depends on education* 這是說的成人方面是死的現象。但是這種現象，是個人生死的現象，不是社會生死的現象。我們要分別個人的生命與社

會的生命不同。成人所有的經驗傳給兒童，兒童再傳給兒童，這就是社會的遺傳，這就是社會的生命。社會的生命和個人的生命是兩樣的。個人的生長，中間總有些停頓，社會是永久的，不朽的。我舉一個例來表示社會的生命，如全一幅圖畫在這兒，一看就明白了。什麼例呢？就是織的一段布。布上有花紋，有彩色，是由經緯線組織成功的。日子過久了以後，他的經緯線或是斷了，或是爛了。但是時常有新的經緯線加進去，以代那許多斷的爛的。那麼這一段布可以永久保全他的紋彩。社會是一段布。社會中的個人是布上的經緯線，經緯線新陳代謝，布就可以永久保存。社會中的個人新陳代謝，社會也永無生死的。

總之教育的歷程日新月異，文化一方面遺傳，一方面改造，纔能永遠的繼續下去。所以日新月異的歷程，就是社會生命的歷程，也就是教育的歷程。照這樣來，個人在社會當中所有的知識和能力，都是從社會生活中得來的。所以個人的行為，應該和社會沒有阻碍。假使一切行動不合於社會，或是逕直反對社會，那就叫做「不忠」。那就叫做「忘恩負義」。

教育的可能——以上所說的是一個問題。現在再研究第二個問題，究竟有什麼東西使得教育

成爲可能的有什麼能力使得教育有效？兒童生下來的能力 *Inherent nature* 雖是薄弱，却不能說他沒有能力。他或多或少都有一點固有的能力，不過薄弱一點罷了。這種固有的能力，就是他能受教育的能力。假使他沒有這種固有的能力，那麼無論成人有怎樣大的學問，怎樣富的知識，終沒有法子教他承受。譬如泥土可以造成陶器，木料可以造成家具，鐵塊可以造成各種用物，這都是物質的東西，不能領受什麼知識的。假使兒童也同泥土、木料、鐵塊一樣，那麼絕對不會領受知識，因爲他有能領受知識的一種固有的能力在裏面，所以纔能領受知識。如果沒有這樣東西，那就同物質的東西一樣，種種知識萬萬不能領受得下去了。兒童要學的心非常深切，他的好學心，比成人的好教心還要來得利害些。你看兒童一到了什麼地方，就要考究考究，發問發問，摩摩那樣，摸摸那樣，這就是他的好奇心 *Curiosity*。所以無論什麼兒童，祇要成人肯教他，他總是很情願學的，可保不致拒絕。因爲他要學的心很深很切，對於成人的教育，不問什麼地方，直接教他的，固然是完全領受，就是暗示的地方，他也沒有不領受的。

兒童情願領受教育，是屬於精神方面的，不是屬於肉體方面的。精神上的生長和肉體上的生長，

可以拏來比一比肉體的生長，都是靠着飲食的。但是飲食并非勉強裝進去的，是由於內部飢渴的能力叫他飲食的。所以一飲一食，都是他自己方面發動的，絕不是旁人方面的事體。知識也是這樣，也要由他自己方面發動，絕不是成人可以裝將進去的。拏一塊石頭，或是一個棍子，叫他飲食，叫他生長，這是萬萬做不到的事體。因為石頭和棍子的內部，沒有要飲食的能力。生理學家說：人體內部的細胞，有吸收飲食的能力；所以人能飲食，使得肉體生長。至於精神的生長，也是因為人的心裏有吸收知識的能力，所以能從外面吸收種種知識進去，使得精神生長。這種能力都是固有的能力。兒童固有的能力，就是心理學家所說的「本能」。這種本能是衝動的，活潑的，自然的，不能不生活的，所以成人必須引導他，利用他。這就是兒童必須要教育的道理。

諸君須知教育是社會的歷程。教育好像歷史上的戲劇，由古到今，天天改造，陳的才死去，新的又出來。這樣一天天的新陳代謝，演成一種改造的歷程。倒也覺得很有趣味的。還有須注意的一件事，就是社會不是死的。教育是很自然的，因為教育都必須根着兒童的天性。假使兒童不願意受教育，或是對於教育非常駭怕，這種教育必定有些缺點，必非根於兒童天性的教育。總起來講，有

兩句話：

教育是社會的歷程 Social participation

教育是根於自然傾向的 Natural expression

這兩層是最要緊的，合於這兩層的教育就是好教育；不合於這兩層的教育就是壞教育。所以我們對於教育，要從廣義方面着想，不應該從學校方面着想。

第二次

(三)教育的設施

a 要顧住兒童的需要

b 要顧住兒童固有的本能

c 要供給環境以刺激兒童的需要指導兒童的動作

教育的設施——前晚上討論的，算是教育上的小問題。今天講到第三個問題，關於教育設施的方法，比前兩個問題還要格外重要些。要討論這個問題，先舉一個例，再加以分析，然後下個結論。

什麼例呢？就是兒童學習語言的例子。兒童學習語言，總有一點困難，就同成人要學外國語一樣。但是兒童學習語言的困難，比成人學習外國語的困難還要來得大。何以故呢？因為兒童的腦筋裏面，空空洞洞，沒有什麼觀念。所以他一方面，要顧住語言，一方面，又要顧住觀念。若論成人的腦子裏面，久已有了觀念了。所以學習外國語的時候，困難少一點，但是「學習」二字的意義，必定要從學習語言的程度和方法中得來。前天晚上說：兒童所以能學習的緣故，是由於他本來有一種「與生俱生」的能力。學習語言，也是靠着這種能力的。他起初不會講話，不會做各種聲音，後來聽見他人發音，他自己也會做音。當那個時候的學習，一方面聽人發音，一方面自己做音。兒童所做的種種聲音，在成人看起來，以為無甚價值。這都是因為不肯去研究，所以不曉得這個中間的道理。你想：假使兒童沒有本來，所以發音的能力，他絕對不會發音的。他既能發音，成人就應該加以指導，幫助他達到一定的目的。

兒童起初發音，總是沒有意思的。不過自然流露出來罷了。時而哭起來，時而叫起來，這都是起初的發音。自然流露出來的，沒有什麼意思；但是他很歡喜做這許多沒有意思的聲音。兒童不但歡

喜做出這許多聲音，並且漸漸的歡喜聽人發音，而自己摹倣，也做出許多聲音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因為「精力的膨漲」，同「神經作用的發洩」，是有相聯的關係的。兒童那個時候，精力膨漲起來，神經也不得不有作用，所以聽到人的聲音，自己就想摹倣。

但是聲音同語言是兩樣的。聲音沒有什麼意思，語言是可以把意思達出來的。兒童既會發聲，怎樣可以變爲語言呢？怎樣叫意義附麗到聲音上去呢？這又是一個問題。研究起來，就知道兒童除了發音的本能而外，還有社交的本能，就知他們可以在交際當中交換經驗。那麼，種種意思，就容易附到聲音上去，變成一種有意思的語言。所以交換經驗，是可以叫聲音變成語言，而交換經驗，却又根據社會的本能而來。兒童生下來，能力很薄弱，前次已經說過了。因為沒有什麼能力，所以不能自己滿足自己。因為不能滿足自己，所以就有需要，有需要，就做出種種聲音來，表示他的需要。他的母親，聽見他的聲音，就猜度他的需要，於是設法幫助他，滿足他。以後發出同樣的聲音，母親就曉得是同樣的需要。或是當時母親發出什麼聲音，兒童摹仿，也發出同樣聲音。以後每每發出同樣的聲音，總生出同樣的結果來，於是漸漸的就可曉得語言的意義了。又或母親指着什

麼東西，同時呼出這種東西的名稱，而問他要與不要；或是指着他的哥哥或妹妹，同時也喊出他哥哥妹妹的名字來，而問他是與不是；那麼，漸漸可以領略聲音的意義，後來他自己也時常摹仿，摹仿日久，常常發這種聲音，就常常有這種意思，於是意義就附到聲音上去了。據研究兒童學習語言的人說：兒童未到一歲半的時候，凡世界上所有的音，他一概都有，所以學習語言，也無所謂那種容易，那種困難，成人學外國語，所以覺得困難的緣故，就是因為成人的聲音，已經變成一種，不是像兒童世界之音都有的了。當兒童那個時候，做母親的常常選擇母親以為正確的音，常常叫他學習；將來不用的聲音，就漸漸淘汰，於是學成一種語言。

兒童能做出種種聲音，究竟如何選擇，如何淘汰呢？兒童時常歡喜說的，自己以為滿足的，足以得旁人的歡迎的，他就時做出這種聲音，那種不得旁人歡迎的，因而自己不以為滿足，不歡喜常說的，就歸於淘汰，歸於消滅。譬如火燒，在兒童起初，並不曉得火能燙人，後來曉得了，就不學他燙人，而拿他用在有用的地方去了。聲音的淘汰與選擇也是這樣，所以得旁人歡迎的聲音，自己以為滿足的聲音，自己歡喜的聲音，都是當選的聲音，簡單的說出來，就是有效果的當選，其餘沒有效

果的，總歸淘汰，但是兒童要做出聲音來，無非要教人注意他，幫助他，滿足他，所以他的聲音，可以說是指導成人的行為的。但是在成人方面，也可用以指導兒童，使他不致走錯了路，發錯了音。那麼，成人與兒童可以互相指導，因此發生一種很親密的關係出來。

兒童發出聲音，在成人看起來，以為是一種自然的現象，本來應該如此的，殊不曉得其中有個原理：這種原理，不但要能了解，並且要能應用。假使能應用這種原理，那麼，世界上無論什麼教學的問題，總可以拏來解決，所以拏學習語言的原理，應用到普通教育上去，就是以前稱為教學上的秘密地方也不秘密了。

普通學校的方法，須包含兒童學習語言的原則有三種：

(一)要顧兒童的需要 Needs——普通教師，但知自己方面，不問兒童有沒有這種需要，儘管將知識注入，這就是違反這個原則，我們不應該如此，要叫兒童先覺得需要，然後才可以教他，他才可以受教。假使他不覺得需要，那是萬萬不能受教的。

(二)要應用兒童原有的動作 Activities or experiences——普通教法總是把兒童看做

被動，叫他怎樣就怎麼樣，拿兒童當爲海棉，可以吸收水分，硬從外面注入，這就是違反這個原則。我們一切的教授，要依着他原有的動作，而加以指導，所以利用原有的動作，是一種正當教法。大凡一種教授，決不能直接授受，如物質的東西，可以互相取與似的。知識、技能，總是不能直接傳授。所以真正的教法，是利用兒童原有的動作，從旁指導，使他漸漸的發達滋長，浸到知識技能當中。那兒童自然有了知識和技能。兒童學習語言，必定要他自己能做聲音，才能加以指導，可望成功。要求知識，也是要他自己有了動作，然後從而利用之，引導之，才可成功。假使不就他原有的動作，加以指導，那麼，所授的種種東西，種種知識，必定東耳進，西耳出，如水過鴨蹼，自然流去。

(二)要有好環境 *Conditions* 刺激兒童的需要，指導兒童的動作——這個原理，是拿(一)

(二)兩原則合併起來成功的。兒童要有需要的感覺，又有原有的動作，做他所要做的，不做所不要做的。那麼，對於他的需要動作，發生好的結果；對於環境，發生好的關係。普通學校教授，發生困難的原故，就是不能有好的外國狀況使他生出趣味。體操做了多年，書讀了許久，還是同以前沒有體操沒有讀書一樣，一點趣味沒有，一點效果沒有。所以兒童學習語言，他覺得很有趣，不以

爲是學語言，而自然是學習語言；不以爲學習語言，是一件必定要做的事，而自然是做。不仇視這件事，不畏懼這件事，兒童本其已有的傾向，去做他所欲做的，教師循他已有的傾向，設法去刺激他，指導他，使不致於仇視畏懼，這就合於第三個原則。總之教師對於兒童，應該供給種種外國狀況，使得兒童的本性發展起來，幫助完成他所欲完成的，絕不應該壓迫他的本性，強迫他所欲做的。有一個最古的比喻：到覺得很有意思，什麼比喻呢？就是圜丁比做教師，圜丁種了植物的種子，在那個地皮上，雖屬種子自己可以發芽，都還要有雨露的潤濕，肥料的適宜，空氣日光的調劑，這都是圜丁應該時常顧到的事體，所以種子纔能生長起來，教師對於兒童，也要把兒童的環境弄好，使得他漸漸的發展，漸漸的成功，所以教師對於兒童，惟一的能處，惟一的能做的事情，就是供給兒童狀況。對於成人，也無非是供給環境，譬如演講啦，讀書啦，都是可以引導他的興味，也就是供給的環境。但是對於兒童，還要能利用具體的事業，導他目的所能達到的地方去利用，那麼，就可以得到一種好價值，就可以得到一種好結果。這種方法，也可以推用到成人方面，因爲成人但是讀書聽講，也是沒用的，必定要和利用具體的事業，來達他一定的目的，那麼，將來纔能有

用，所謂教師者，並不是表示他的能力大，他的學問大，使得人總尊敬他，崇拜他，這不是教師應該做的事情。教師不過是用來輔助的，指導的，學生得到他的感動，因而曉得自力，曉得自動，這纔是教師應做的事體。

第三次

(四)教育的結果

養成習慣——教育目的

(a)制馭

(b)條理

(c)愛情

前兩次所講的，關於教育的必要，教育的可能，和教育的設施，今天要講到教育的結果，就是人受了教育以後，究竟發生什麼區別？

教育的結果——前所說的教育，是從人生經驗得來的，是從學校以外得來的，就是所謂廣義的